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8,873,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马凌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焦亚东先生,副总经理郝小平先生、刘奇先生、孟丽诚先生、樊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559,930	99.9725	313,500	0.0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500	8.0645	313,500	91.93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悦、刘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0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吴志杰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志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志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一:

钟晓强先生简历

钟晓强,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1月24日,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芙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造价约为18,140万元。该项目招标人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招标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芙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

3、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4、项目总投资:约为18,140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5、工期:210日历天

6、工程地点:湘潭市

7、公示期: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6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芙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07%,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区域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长丰县林业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PPP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PPP项目

2、中标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概算:约24.07亿元

4、项目工期: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5、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地处安徽省中部,交通便捷,历史悠久、生态优美,系工业大县、科技强县。全县规模工业企业389家,产值超亿元企业200家,上市企业17家,2016年及2017年连续两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数据来源为长丰县人民政府官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第二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银长禧定开债

基金代码:00257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止。若截至2018年1月29日(最后一个开放日2018年1月26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于2018年1月29日确认)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1月4日发布的《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26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4、本公告解释权归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5日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7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69,423,240.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6,080.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9,423,240.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080.65
	合计	369,589,320.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72,43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8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上增加18亿元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6亿元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和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和《方大炭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一、本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资金8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启动日:2018年1月23日

4、理财到期日:2018年4月23日

5、理财期限:90天

6、存入金额:50,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90%

(二)子公司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启动日:2018年1月23日

4、理财到期日:2018年4月23日

5、理财期限:90天

6、存入金额:8,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90%

(三)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启动日:2018年1月23日

4、理财到期日:2018年4月23日

5、理财期限:90天

6、存入金额:8,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65,8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886,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刘行素、郑沥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36,758	99.9865	30,900	0.0083	18,6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362,626	99.9585	30,900	0.0258	18,600	0.01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行素、郑沥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成林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林基金")的通知,成林基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861.12万股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吉林成林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1月23日

质押股份数量:861.1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4%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质押期限:360天

二、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成林基金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要。成林基金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成林基金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成林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7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成林基金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861.1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5%,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5,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如下:

更正前: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35	政府支持产业扶持金	2018年12月	68.50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曲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36	政府支持产业扶持金	2018年12月	608.06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37	政府支持产业扶持金	2018年12月	148.89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曲水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更正后: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35	政府支持产业扶持金	2017年12月	68.50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曲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36	政府支持产业扶持金	2017年12月	608.06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37	政府支持产业扶持金	2017年12月	148.89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曲水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7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L6EX2Q

2、名 称: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196号

5、法定代表人:辛雷

6、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5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计划2017年7月1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国华能源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707,7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能源")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股东国华能源出具的《关于减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华能源持有本公司196,707,7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9%,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及其送转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根据国华能源公司函告,截至2018年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国华能源在减持计划的可实施期间,未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国华能源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707,7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

(二)国华能源在减持计划的可实施期间未实施减持,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股票价格未达到其预期减持价格。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8,股票简称:益生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2017-096)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01月04日,公告编号:2018-001)。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2018年0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01月11日,公告编号:2018-002)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01月18日,公告编号:2018-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告编号:2018-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8年"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亚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月22日晚上(达沃斯当地时间),世界经济论坛组委会在达沃斯举行了第四届"全球循环经济奖"颁奖典礼,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2018年"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亚军,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应邀出席了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颁奖典礼。

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不懈努力和显著贡献,在全球1000名提名中脱颖而出,获得了评审委员会的认可,与IKEA,GOOGLE,H&M,STEELCASE等世界知名跨国公司一同入围,并最终获得"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亚军称号。公司作为中国唯一获此殊荣的循环经济企业,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全球循环经济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世界同行了解公司,促进公司全球化交流与合作。

全球循环经济奖由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青年领袖小组与全球战略咨询公司埃森哲共同发起,旨在表彰在商业和社会领域中为循环经济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全球循环经济奖"的评审委员会委员来自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青年领袖小组、全球商界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的权威专家。

本次公司获得2018年"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亚军,对公司目前业绩暂时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田学礼、郭成元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QPT1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鲁予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开发、天线设计开发、互联网数字产品开发、包装创意设计制作、智能物联传媒策划设计;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媒介、广告及其产品定制配套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0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大股东旗下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医药制造行业,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1月17日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同时,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正有序开展中。

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